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风险提示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塑业”或“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

算

(一) 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 该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 739,449,730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1,834,91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221,834,919 股,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61,284,649 股;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90,000.00 万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739,449,73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394,497.3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并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739,449,73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091,745.95 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假设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6、本测算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根据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92.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1.33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加 10%；（3）较 2019 年度减少 10%。

2020 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3,944.97	73,944.97	96,128.46
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2.69	8,392.69	8,39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1.33	2,101.33	2,10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5.00%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25%	1.20%

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2.69	9,231.96	9,23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1.33	2,311.46	2,31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5.49%	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37%	1.32%
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2.69	7,553.42	7,55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1.33	1,891.20	1,89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4.51%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13%	1.0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

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次发行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升级及拓展。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实现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在传统的以薄膜材料为主，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为辅的产品多元化、支柱产品规模化格局上，拓展至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研发、制造、生产等领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国风塑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长期注重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专注于高端薄膜材

料的研发与生产二十余年。2016年，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了聚酰亚胺薄膜实验室，专职从事聚酰亚胺薄膜研发工作，先后攻克了配方及生产工艺等多项关键技术。2019年，公司先行建设的两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顺利试生产，成功实现了实验室技术的量化生产，并送多家客户试用。经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各项指标、提升产品质量，目前产品已取得多家客户验证，这标志着公司已经具备聚酰亚胺薄膜相关制备工艺技术，并为聚酰亚胺薄膜规模化生产奠定基础，为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在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市场资源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人员储备方面，国风塑业有二十余年的双向拉伸薄膜生产历史，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生产技术队伍和销售队伍，公司基础管理扎实，建立了一套新品开发的标准流程，对新品研发具有较强的驾驭能力。

技术储备方面，聚酰亚胺薄膜采用双向拉伸工艺，并符合公司功能性膜研究发展方向，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制造技术，并已在生产中成熟运用。同时，依托公司设立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共同建立的功能高分子膜研发中心和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中心实验室，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公司重视发展技术创新能力，注重对产品和工艺的研究和开发，鼓励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学习，已经形成了薄膜材料生产领域的多项自有技术和专利。目前公司拥有相关专利 2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近 3 年来公司共研发省级新产品 23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5 项，这些研发成果将对实施本项目起到有力的技术保障。

市场储备方面，经过长期的市场耕耘，公司品牌已经在市场上形成较强的影响力与吸引力，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与行业内

知名的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体制改革，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水平的提升，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建设，优化工艺流程，公司综合管控能力不断进步。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体制改革，合理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科学完善各项关键制度建设，增强创新动力和风控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的需求，提高了公司研发能力，并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根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制定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产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